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周雅雯

電話：24201122#1609

電子信箱：yawen0712@mail.klcg.gov.tw

受文者：聖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貳字第1060229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經營許可1案，經審查符合規定，本府原則同意，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6月16日聖管字第10606003號函。
-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經營私立殯葬設施或受託經營公立殯葬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經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依前項經許可經營殯葬設施後，其無經營事實或停止營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第一項應備具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例第42條規定略以：「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加入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請貴公司於二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並完成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未完成上述程序前，不得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
- 三、另依「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貴公司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於本府許可經營之日起六個月內將該計畫報本府備查。
- 四、許可項目：

- (一)殯葬設施經營業名稱：聖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陳萬田
- (三)公司所在地：基隆市暖暖區興隆街14之15號
- (四)營業項目：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
- (五)殯葬設施名稱：永念庭生命典藏館(基隆市暖暖區興隆街14之15號)

五、殯葬管理條例節略應配合事項：

- (一)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6條)
- (二)私立殯葬設施經許可經營後，無經營事實或停止營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第22條)
- (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法令規定之事項。(第33條)
- (四)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第34條)
- (五)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管理費專戶支出用途應依本條例第35條所列各款為限，並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六)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復、管理等費用，並應按月將提撥款項繕造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36條、第37條)
- (七)殯葬服務業於第42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第44條)
- (八)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第48條)



(九)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第49條)

(十)委託公司、商業代為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應依第56條及「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備具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十一)請貴公司仍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違反法令情事，本府將依法辦理。

六、請貴公司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建置網站，並公開相關資訊，俾供消費者查詢，另請將網站網址函報本府。

七、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收受本文之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7條、第58條第1巷規定檢具本處分書及訴願書影本1式2份送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聖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民政處、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

市長 林右昌 公假  
副市長 林永茂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貳字第1060241805B號

附件：地籍圖、配置圖、數量計算表、編號、收費標準表



主旨：公告基隆市私立殯葬設施「永念庭生命典藏館」骨灰(骸)存放設施第一期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殯葬設施名稱：永念庭生命典藏館(第一期)

二、殯葬設施地點：基隆市暖暖區興隆街14之15號

三、所屬區域：基隆市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205、39、39-3、39-4、39-5地號

四、設置者名稱：聖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4567187)

五、啟用數量：共計11,540個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永念區(1樓01區)：個人470位/前後雙人490位/上下二人47位/上下四人49位/轉角四人60位/轉角八人6位。

(二)悠然區(3樓01區)：個人760位/前後雙人982位/上下二人76位/轉角雙人20位/上下四人100位/轉角四人40位/轉角八人4位。

(三)天靜區(3樓02區)：個人640位/上下二人64位/轉角雙人40位/左右二人160位/左右四人16位/轉角四人4位。

(四)佛悅區(3樓03區)：個人760位/前後雙人982位/上下二人

76位/轉角雙人20位/上下四人100位/轉角四人40位/轉角  
八人4位。

(五)觀天區(3樓05區)：個人640位/上下二人64位/轉角雙人40  
位/左右二人160位/左右四人16位/轉角四人4位。

六、啟用面積：一樓494.26平方公尺/三樓342.03平方公尺，共  
計836.29平方公尺

七、啟用日期：自公告日起

市長 林右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貳字第112021528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基隆市私立殯葬設施「永念庭生命典藏館」骨灰(骸)存放設施第二期分期分區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永念庭生命典藏館(第二期)。
- 二、殯葬設施地點：基隆市暖暖區興隆路14之15號。
- 三、所屬區域：基隆市暖暖區新溪西股段26、23、38、33、32地號。
- 四、設置者名稱：永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34567187）。
- 五、啟用數量：骨灰(骸)寄存放單位6,148位、靈位牌836位、暫厝位46位。
- 六、啟用面積：永念庭生命典藏館（四樓：342.03平方公尺）。
- 七、啟用日期：自公告日起。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111年

鄉鎮市(區)別	公私 立別	年底處數			年底最大容量			年底已使用量(含本年年納入數量)			年底尚未使用量			本年年納入數量			本年年遷出數量		
		合計	使用中	已停用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總計	合計																		
中正區	公立																		
	私立																		
	合計																		
七堵區	公立																		
	私立																		
	合計																		
暖暖區	公立	6934	6934	0	11540	0	11540	4273	4273	0	6147	0	6147	930	0	930	5	0	5
	私立																		
	合計																		
仁愛區	公立																		
	私立																		
	合計																		
中山區	公立																		
	私立																		
	合計																		
安樂區	公立																		
	私立																		
	合計																		
信義區	公立																		
	私立																		
	合計																		
備註																			

機關首長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審核

填表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